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預算報告
6.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資計劃
7. 聘用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
8. 李伏安先生2021年度薪酬
9. 選舉歐兆倫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10. 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有關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

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亦將聽取以下事項的報告（書面報告）：

11. 聽取馮載麟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職務的報告
12. 聽取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度大股東及主要股東相關情況的評估報告
13. 聽取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14. 聽取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15. 聽取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報告
16. 聽取監事會關於2022年度有關事項獨立意見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2023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趙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朱寧先生、岑紹雄先生。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行已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 4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書面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合法授權代表簽署。
- 5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上述文件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